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已判决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审被告;
- 涉案的金额: 61,012,643.47元;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针对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柳州”）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蓝风电”）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湘公司”）、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能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，公司已在2024年7月17日公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 临-025），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 临-026），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《关于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 临-028），2024年11月16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 临-038）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柳州中院”）电子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被上诉人、原审被告	上诉人	案由	诉讼金额（元）	目前进展情况
1	(2025)桂02民终59号	柳州中院	华电柳州、公司	兴蓝风电、兴能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61,012,643.47	二审已判决
合计						61,012,643.47	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一审法院判决兴蓝风电及兴能公司败诉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兴蓝风电、兴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遂向柳州中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柳州中院经庭审，依法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案件判决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